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1843號

原　　告　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胡光華

訴訟代理人　吳國棟

被　　告　兆雲設計室內裝修工程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人　吳昱晴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兆雲設計室內裝修工程有限公司、吳昱晴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498,323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兆雲設計室內裝修工程有限公司、吳昱晴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被告兆雲設計室內裝修工程有限公司（下稱兆雲公司）、吳昱晴（下皆稱姓名）均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兆雲公司於民國112年5月15日邀同吳昱晴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,000元，並約定借款到期未清償時，依每期應攤還本金自約定攤還日起，改按原告牌告之基準利率（季調）加年利率3.5%計收遲延利息（現為6.81%），及自約定攤還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

6個月（含）以內者，按借款利率（遲延利率）之10%加計違約金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其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借款利率（遲延利率）之20%加計違約金，詎兆雲公司僅繳納借款本息至114年11月18日止，依約其債務已喪失期限利益，視為全部到期，尚積欠本金498,323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而吳昱晴既為連帶保證人，自應負連帶清償之責任。爰依兩造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兆雲公司、吳昱晴連帶清償上開借款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兆雲公司、吳昱晴均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按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約定，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。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。利息或其他報償，應於契約所定期限支付之。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，應支付違約金。民法第474條第1項、第477條前段、第478條前段、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稱保證者，謂當事人約定，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，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約；保證債務，除契約另有訂定外，包含主債務之利息、違約金、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，民法第739條及第740條亦有明文。又所謂連帶保證，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就債務之履行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，是連帶保證債務之債權人得同時或先後向保證人為全部給付之請求（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、77年台上字第1772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㈡經查，原告上開主張業據其提出保證書、授信約定書、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借款契約【一般借戶專用】、動撥申請書兼債權憑證、放款戶資料一覽表查詢、往來明細查詢、利率歷史資料查詢附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7至67頁），參以兆雲

公司、吳昱晴均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爭執或否認原告之主張，依本院調查證據之結果及斟酌全辯論意旨，堪認原告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兩造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兆雲公司、吳昱晴連帶給付本件尚未清償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林秉賢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；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項珮欣

附表：

編號	尚欠本金（新臺幣/元）	年利率（%）	利息起迄日	違約金年利率（%）	違約金起迄日
1	48,323	6.81	自114年12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	0.681	自115年1月19日起至115年7月18日止
				1.362	自115年7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
2	450,000	6.81	自114年11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	0.681	自114年12月19日起至115年6月18日止
				1.362	自115年6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

合計	498,323	